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SHAANXI LEYOU LAW FIRM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20 层
邮编：710015
联系电话：029-81775828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SHAANXI LEYOU LAW FIRM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20 层 邮编：710015
20F, Tower A, Gaoke Plaza, Gaoxin 4th Road,
Yanta District, Xi'an 710015, Shaanxi, China
联系电话 Tel: 029-81775828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08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文强律师、杨莉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00 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第 12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50,236,4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6%。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监事会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23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二）《董事会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23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23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四）《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23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23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23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236,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通过。

(八) 关于《〈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议案八》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50,236,48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未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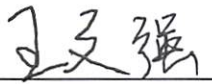
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
SHAANXI LEYOU LAW FIRM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A座20层
邮编: 710015
联系电话: 029-81775828

(本页无正文, 此页为《陕西乐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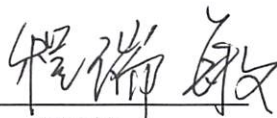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文强


杨莉娇

机构负责人签名:


程瑞敏